

特别策划

本报记者 侯伟

扫描标有“蒋勋细说红楼梦,免费进群”字样的二维码,并分享至朋友圈;然后复制一段“……(仅限前70名)”的文字,也分享至朋友圈;再关注群主推荐给用户的A公众号;最后由A公众号跳转关注B公众号。完成这些操作后,微信上的用户就能获得免费听音频节目《蒋勋细说红楼梦》的机会。然而,对于这个近期在微信朋友圈颇受欢迎的音频,音频平台蜻蜓FM称拥有这一音频节目的独家授权,部分用户通过微信向其他用户推送这一作品的行为涉嫌侵权,并称其诸多精品音频节目被盗版。同时,音频平台喜马拉雅FM和儿童内容品牌“凯叔讲故事”也表示有相同的遭遇。

蜻蜓FM副总裁郭嘉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蒋勋细说红楼梦》是其打造的付费音频节目,网络上出现的盗版音频并非全集,盗版者还对音频进行处理,如将每一小时为一节的音频切割成若干个10分钟至20分钟的片段。喜马拉雅FM公关总监叶健平也向记者表示,网络上有大量的个人用户或微信群在售卖盗版喜马拉雅FM的音频节目,也是以扫码进群的形式吸引用户,如《阿里铁军内训销售课》《京剧其实很好玩》《小学问》等均出现被盗版的情况。“凯叔讲故事”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他们有很多音频节目在网络上“被共享”,比如8月下旬,“凯叔讲故事”重金打造的音频产品《声律启蒙》上线3个月,团队就接到粉丝举报,称在网络上传播的《声律启蒙》图片画质很差,音频也不清晰。经查,他们发现这些音频为盗版,内容拼接而成,并有大量缺失。

随着智能手机功能的增强,有声读物迅速传播,用耳朵听书已经成为适应快节奏生活的一种时尚阅读方式,但与此同时,有声读物版权纠纷也频发。业内人士认为,相较于图片和文字,音频内容的侵权更具隐蔽性,更难识别。要想解决音频侵权盗版问题,需要平台方、权利人和用户三方共同努力,共同构建健康、绿色的网络版权产业环境。

盗版重创原创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在音频节目制作完成后,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即音频节目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何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从该规定看,未经授权在网络中转发、分享蜻蜓FM、喜马拉雅FM和“凯叔讲故事”的音频节目,侵犯了权利人对

音频作品《蒋勋细说红楼梦》以“扫码进群”的形式被盗版,喜马拉雅FM等也有类似遭遇——

音频“被共享”,责任谁承担?

其制作的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她认为,上述传播行为即使获得了录音制品制作人的许可,被许可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该音频节目,还应当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录音节目表演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除非这些权利人将所有权利授权给录音制品制作人。

“一些平台公众号未经许可、未支付报酬传播侵权的音频内容,给我们平台和广大用户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凯叔讲故事”上述负责人介绍,他们的音频都是精心录制而成,侵权行为会使用户怀疑他们音频的品质,损坏品牌形象,影响品牌美誉度,同时影响他们付费音频产品的收益。另外,侵权者将音频内容拼接制作,造成内容缺失,影响“凯叔讲故事”用户的体验。比如作品《声律启蒙》目的是培养孩子的声韵格律,让孩子感受韵律之美,而拼接后的音频节奏混乱,极易对收听的孩子造成认知障碍和理解错误。叶健平认为,这些侵权盗版内容无论对用户体验、平台收益、节目主播都会带来负面影响。郭嘉也表示,盗版内容一般通过非正规途径传播,用户通过低价购买或免费下载取得盗版内容后,如发现音质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无法得到正规的售后服务。同时,盗版内容可能携带流氓软件或传播病毒,用户可能会因为下载了盗版内容而导致个人信息被窃取甚至利用。更重要的是,音频盗版打击原创者的创作积极性,扰乱音频行业的市场秩序,可能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导致用户可获取的优质内容越来越少。

“这些侵权行为让我们意识到打击侵权盗版刻不容缓,我们采取了系列措施应对侵权盗版。”“凯叔讲故事”上述负责人介绍,发现侵权后,他们立即寻找侵权证据,向微信公众平台投诉,同时通过自媒体第一时间发表声明,提醒广大用户认清官方渠道,使用正版产品。对其品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不法分子,他们将诉诸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此外,“凯叔讲故事”正准备携手同行组建维权联盟组织,共同发力抵制侵权行为。“我们还鼓励用户举报,并对确认事实的举报者给予奖励,并联系律师事务所,借助专业力量进行维权。”该负责人补充。

叶健平介绍,为应对音频侵权,喜马拉雅FM也与外部监测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目前出现在淘宝上的盗版产品基本当日可处理,今年上半年处理了7500多个侵权商品。郭嘉认为,音频侵权情形多样化,隐蔽化,维权的时间成本及经济成本都比较高,他们一般会采取投诉、诉讼、举报等方式进行维权。



维权尚需合力

虽然各权利人发力维权,但音频盗版情况仍不容乐观。在此次音频侵权案中爆发的案件中,很多权利人把矛头指向了微信。他们认为,虽然其通过正规渠道向微信投诉,微信也删除了很多侵权链接,但是微信处理反馈的时间可以更短,而且微信还可以删除侵权的二维码图片、侵权的聊天群等。“凯叔讲故事”文化版权部负责人郭静认为,虽然他们有效地阻止了部分微信公众号渠道的内容传播,但是并没有办法控制侵权社群的传播。“对于非法建群传播付费音频的版权问题,相关法律还是空白的。”郭静说。叶健平则表示,由于侵权者多是个人,在微信等渠道无法追溯到侵权人的具体信息,权利人难以有效维权。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只有在“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或“应知”。何隽介绍,“明知”是指平台商实际知道用户上传的音频节目为侵权产品,最典型的例子是,权利人在网络平台上发现侵权音频节目,并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平台商,但是平台商没有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这时可以认定平台商明知相关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应知”是从推定的角度去认定平台的主观过错,在判断是否构成“应知”时需要根据网络用户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是否明显,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传播的录音制品的类型、知名度及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录音制品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等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平台商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的作品,设置榜单、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进行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作为平台方,微信其实在打击侵权盗版方面已经采取了诸多措施。根据腾讯今年发布的《腾讯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其一直高度重视并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规则的顶层设计,全方位维护网络环境的良好生态。微信通过制定微信用户协议、创建微信公众平台原创声明功能,建立微信品牌维权平台等措施积极保障权利人、用户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微信还建立了电子化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系统,为权利人维权提供便利渠道。数据显示,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微信品牌维权平台投诉处理量约为3万件。有业内人士认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微信根据用户侵权投诉删除了侵权链接,已经尽到了合理的义务。关于权利人说的通过图片二维码或者微信群传播盗版内容,从现有技术来看,平台方无法预知和判断一个微信群或者二维码是否从事侵权盗版行为。只有权利人去举报,平台方才需要尽到“通知-删除”义务。否则,从目前现有技术措施来说,是无法实现的。另外,用户在向平台发起投诉时,需遵循平台的投诉流程和规则,否则会出现投诉不合规被驳回的情况。

何隽建议,识别侵权盗版,平台方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如识别和预防网络盗版的版权内容过滤技术,典型的做法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先建立正版作品数据库,当网络用户传播作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措施扫描该作品内容,以此确定其中是否包含正版作品数据库中的内容,如果含有正版作品数据库内容,则阻止该用户的传播行为。这种机器读取和识别的技术,相对于现行的人工进行比较大的“通知-删除”程序,具有更加快速和提前预防的优势。“当然,这种方式须得到权利人的配合。”她表示。叶健平则呼吁,微信、微博、网盘等渠道应更加开放合作,帮助权利人主动对盗版内容进行屏蔽;公示盗版侵权主体等。除了平台方,权利人向侵权盗版亮剑,培养一般用户尊重版权的意识也很重要。只有通过多方合力整治音频侵权盗版乱象,才能推动音频行业健康发展。

(刘仁)

用维权诉讼推动著作权司法保护进步

——访北京中青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炜

本报记者 龚新颖

4年前,刘炜决定起诉百度文库侵权时,不是没有预测过诉讼之难,但绝对没想到这一诉就是4年,更没想到其中的几起诉讼竟然赢了官司赔了钱。但刘炜没后悔:“我就是要通过诉讼,寻找一个答案;出版行业维权到底有多难,难在哪里?”

刘炜,中国出版协会副秘书长、《精品阅读》杂志社社长,中国青年出版社北京中青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中青文)总经理,出版界知名人士。早在2006年,中青文就在美国BEA书展上设立独立展位,为国内出版社第一家,7年前已将分公司开到美国纽约,推动了中美两国出版业版权和产品的交易。同时,刘炜还负责出版业从业者赴美培训,以哥伦比亚大学为培训基地,与美国出版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并且与美国出版协会合作,加强版权保护。作为出版人,刘炜非常关注行业版权保护问题。2013年,面对涌现的网络盗版乱

象,他将百度文库等数字平台诉至法院,也为国内出版机构第一家。近日,中青文诉百度系列案已结案,获赔共计200多万元;诉新浪侵权案获赔280余万元。这系列案引发行业广泛关注,多家媒体追踪报道。

在微信朋友圈里,刘炜每天早上都会发布一则新闻早报,结尾附上一首小诗。而在诉讼庭审或著作权论坛上,面对行业难题,温文尔雅的刘炜又展示出尖锐、犀利的一面。“权利人维权成本太高,侵权者违法成本太低。”这就是4年诉讼刘炜最大的感触。

记者:著作权司法保护的焦点是什么?

刘炜:一起著作权诉讼案通常有3个焦点,一是权属的确定,即原告是否有权提起诉讼;二是侵权事实的确定,即原告提起诉讼前提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其作品,但关键是被告是否有过错;三是损害赔偿额的计算,这是焦点中的焦点,判断赔偿额高低决定着这一判决的效果,

是鼓励权利人维权还是鼓励侵权者继续侵权。

损害赔偿是法律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是一起诉讼结果的具体体现。去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2016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层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提出,在行业引起广泛争议的判赔额低问题,是立法的问题、执法的问题,还是当事人举证的问题,值得思考探究。我在这个论坛的发言中详细讲述了我的亲身经历的中青文诉百度案损害赔偿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主张。我认为,当事人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举证义务,法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计算顺序和方法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第七条对原告损失计算有明确的计算公式,只要原告能按照公式规定充分举证,向法院提供充分的证

据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法官应慎用法定赔偿。

法定赔偿看似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大筐,有什么难题都可以往里装,实则风险极大,极易给权利人造成二次伤害。法定赔偿是用酌定的方式来完成,试想,如果侵权者的赔偿额低于经销商的合法授权定价,那么,判决后果是不是对合法授权经销商的打击?是不是对未经授权的侵权者行为的纵容?就目前而言,所有酌定的赔偿额都会比权利人的实际损失额小,而不会出现比实际损失额大的情况。

记者:在维权中,权利人需要做哪些工作?

刘炜:权利人是维权案中最重要的角色,要有所作为,要做充分、详细的准备。寻找专业律师帮助之外,有条件的权利人最好能熟知案件涉及的全部法律规定,包括著作权法和最高法院关于著作权法的全部司法解释和北京市高院关于著作权法的全部指导意见,这是权利人

主张权利的依据,也对法官判案有约束力。按照这些法条规定的线索准备证据,而这些证据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呈现形式。权利人在提起诉讼前,一定要在举证上下功夫,尽可能预测所有的问题,并做好准备工作,包括被告和法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只有举证充分,才可能实现按照赔偿计算的第一顺序位,即原告实际损失获赔,而不是第三顺序位的法定赔偿。

记者:您对修改著作权法有何看法?

刘炜:我国著作权法就像许多商事法律一样,立法水平很高,与国际接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北京市高院指导意见的立法水平也很高。近几年修改著作权法呼声很高,呼吁将法定赔偿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我赞成这一建议,但对于我国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比修法更紧迫更重要的是执法问题,应大力加强执法检查,促进执法水平提高。当前著作

热点聚焦

腾讯与数十家音乐平台达成版权合作

本报讯 近日,腾讯音乐娱乐集团透露,腾讯截至目前已与网易云音乐、太合音乐集团、唱吧、映客、快手以及 Apple Music、Spotify(声田)、KKBOX等十余家平台达成音乐版权授权战略合作,对旗下录音版权和词曲版权进行开放合作,合作对象包含国内音乐平台、K歌平台、直播平台、视频网站、手机终端厂商以及国际音乐平台等。

据介绍,在与合作方洽谈过程中,腾讯提供所有版权资源供对方自由选择,合作方可根据需求选取认为有价值的内容。例如某音乐平台接受腾讯转授的曲库多达500万首,涉及40个厂牌,包含环球、华纳、索尼全球三大音乐厂牌在内。在数字音乐行业正版化进程中,数字音乐平台青睐独家购买版权内容形成版权库,再通过分销的方式将内容转授权给第三方平台。授权主体的唯一性让平台维权更容易也更有针对性和目的性。近日,不少用户反映网易云音乐上不少歌曲“变灰”无法播放,根据深圳法院网上的诉讼服务平台信息显示,网易云音乐因涉嫌未经授权提供200多首华语乐坛知名歌手的畅销歌曲而被版权方起诉。对此,网易云音乐在其官方微博公众号上表示,确认版权问题下架部分歌曲,但称不存在侵权行为。

近日发布的《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录制音乐市场规模达到157亿美元,2016年较2015年3.2%的增长率再次上升了2.7%,增幅达到5.9%。全球录制音乐市场回暖,在历经十余年显著下跌后连续两年呈上涨态势。在我国,数字音乐产值高达143.2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9.36%;网络音乐用户已经高达5.03亿,占我国网民总数的68%。而根据国际唱片协会IFPI最新数据,数字音乐在我国音乐产业总营收中占比达96.34%,这一水平位居全球首位,数字音乐已成为全球音乐产业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和未来方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张丰艳表示,各平台对自家作品维权,有力促进了有关部门对音乐版权的高度重视;因作品下线造成用户无法聆听的“不便”,也成为唤醒用户音乐版权意识的契机。独家版权的授权收益成为各大内容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为公司投入内容创新、打造精品提供了必要的储备资金。

(刘仁)

版权人说

法律规定完全可以满足执法需要,片面强调修法,会挡住我们看到真相的视线,会掩盖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即执法水平亟待提高。

记者:您如何看待著作权司法保护走势?

刘炜:基于社会不断进步,社会成员素质不断提高,我充满信心。我认为,推动著作权司法保护加速进步的原动力来自权利人维权的信念和行动。权利人的维权行动,看似是维护权利人自己的权利,实际受益的是全社会,所以著作权人维权行动也是公益行动。一审、二审和提请再审是权利人的法律救济渠道,我们应严格依据法律,坚持不懈,用维权行动推动司法进步。

记者:请您用一句话表达4年维权最深刻的感受。

刘炜:坚信法律。只有对法律的笃信,才能使我们坚持下去。法律是我们力量的来源。

责任编辑

龚新颖